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22001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臺北縣政府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環規字第0990117177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新店市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審查結論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條、第8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，本案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二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- 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，再由本局轉送臺北縣政府審議。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秘書處（請惠予張貼 貴處公告欄15日）、臺北縣新店市公所（請惠予張貼 貴所公告欄15日）、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

局長 鄧家基 出國  
副局長 張旭彰 代行

總發文

環評及規劃科

第1頁 共1頁



09901171771

裝

訂

線